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生物医药基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生物医药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莱美（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香港”）出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3.1亿元）投资由TVM资本（中国）、中国生物医药基金I期（普通合伙）共同创立的中国生物医药基金I期（有限合伙），成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鉴于莱美香港投资的中国生物医药基金I期与公司投资的深圳天毅莱美医药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全资子公司天毅莱美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各自以1,000万美金分期认购Argos Therapeutics Inc.（以下简称“Argos”）股份。莱美香港于2015年4月与Argos签订了许可经营权协议。按照协议约定，莱美香港将获得在中国大陆、香港、台湾和澳门地区生产、开发和商业化运作AGS-003（Argos Therapeutics Inc.治疗癌症的细胞免疫疗法产品）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美国独立数据监察委员会（IDMC）建议不再继续进行AGS-003三期临床试验。目前，Argos正在与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进行讨论沟通，将根据讨论结果作出对AGS-003临床试验下一步安排。在此之前，Argos将继续开展相关临床工作。公司将持续跟进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三、特别提醒

鉴于项目存在临床失败、不能获得 FDA 批准等风险，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4 日